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1.05.07 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水準，特依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「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為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，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。
 - （四）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。
 - （五）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畫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指導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，遴聘具有擔任校外評鑑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委員若干名，由召集人聘請之。
 - （三）訪評委員：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。
 - （四）委員會下設「工作小組」，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。
 - （五）委員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共同出席，以充分反應學生、系友、業界學生意見。
- 四、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相關學門評鑑項目，本系評鑑內容主要包括：
 - （一）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 - （二）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 - （三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 - （四）學術與專業表現
 - （五）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 - （六）其他
- 五、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透過系務會議，根據自我評鑑內容，進行自我診斷、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 - （二）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，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，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。
 - （三）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，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
(四) 自我評鑑報告，經過說明及討論後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六、自我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，酌以調整。

七、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。評鑑結果除供系所評鑑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系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
八、經費由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、碩專班結餘款等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